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施義杰
電話：049－2332380分機1025
傳真：049－2341116
電子信箱：icsih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區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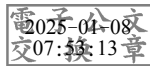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企字第11410000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就業服務法第47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46條第1項第11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」之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轉知相關產業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114年1月2日農輔字第1130259689號函（如附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署果樹及花卉產業組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稻作產業組、雜糧特作組、農業資源組、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



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總收文



1141250227 114/01/08